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33 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晚，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称，你公司 2020 年狭义的预制菜体量（剔除低温肉制品类）4 亿多，2021 年营收增长较快，预计 2022 年预制菜营收规模约 12 亿元；目前公司的预制菜产能并未充分释放，预计 2022 年随着风口扩大、B 端客户资源壮大，预制菜营收翻倍可行性较大；2022 年预期产值中 B 端 C 端平均毛利率约为 25%，净利率 3% 左右。

你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2.8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9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2 月 22 日

